

**2021 年度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检查政法各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平安建设工作，落实“平安江汉”建设措施，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0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1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9.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64.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564.38	总 计	60	1,56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559. 26	1, 559. 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405. 84	1, 405. 8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400. 46	1, 400. 46					
	2013601		行政运行	293. 27	293. 2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78. 39	1, 078. 3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 80	28. 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38	5. 3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38	5. 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66	52.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 66	52. 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 16	33.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63	17. 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87	1. 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 88	35. 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 88	35. 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34	11.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 54	24.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 88	44. 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 88	44. 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12	30. 12					
	2210202		提租补贴	5. 96	5. 96					
	2210203		购房补贴	8. 80	8. 80					
229			其他支出	20. 00	20. 00					
22999			其他支出	20. 00	2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 00	2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564.38	426.69	1,13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0.96	293.27	1,117.6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4.46	293.27	1,111.19			
2013601		行政运行	293.27	293.2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8.39		1,078.3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80		32.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	5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6	52.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6	3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7.63	17.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	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8	3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	3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4	1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4	2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8	4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8	4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2	30.12				
2210202		提租补贴	5.96	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8.80	8.8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10.96	1,41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66	52.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88	35.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88	44.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9.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4.38	1,564.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564.38	总 计	64	1,564.38	1,56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64.38	426.69	1,13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0.96	293.27	1,117.6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4.46	293.27	1,111.19
2013601			行政运行	293.27	293.2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8.39		1,078.3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80		32.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6	5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6	52.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6	3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3	17.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	1.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8	3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	3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4	11.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4	2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8	4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8	4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2	30.12	
2210202			提租补贴	5.96	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8.80	8.8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8	310	资本性支出	0.87	
30101	基本工资	55.59	30201	办公费	5.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30102	津贴补贴	98.51	30202	印刷费	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5.3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1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	30211	差旅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53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3.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				
人员经费合计		400.34	公用经费合计						2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无相关收支项目。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 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无相关收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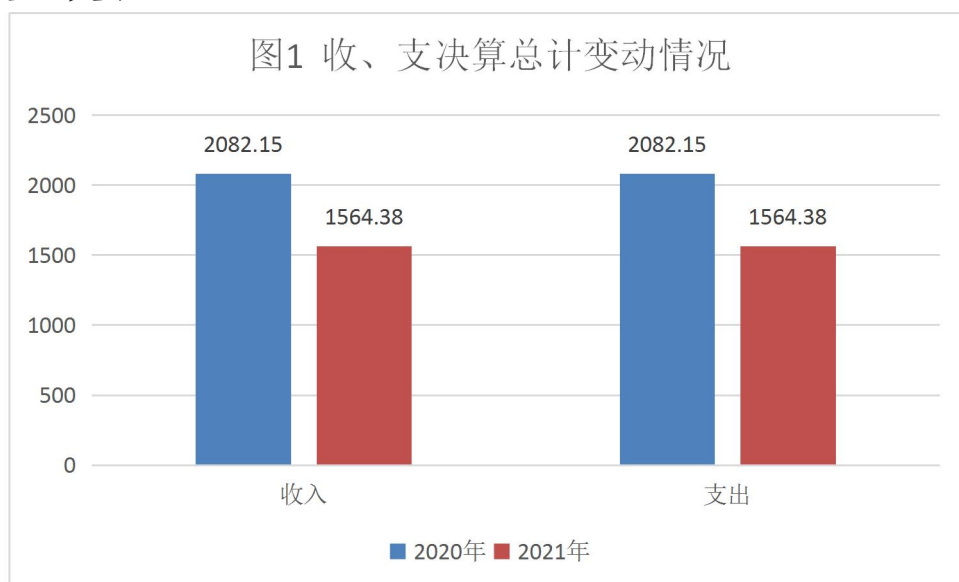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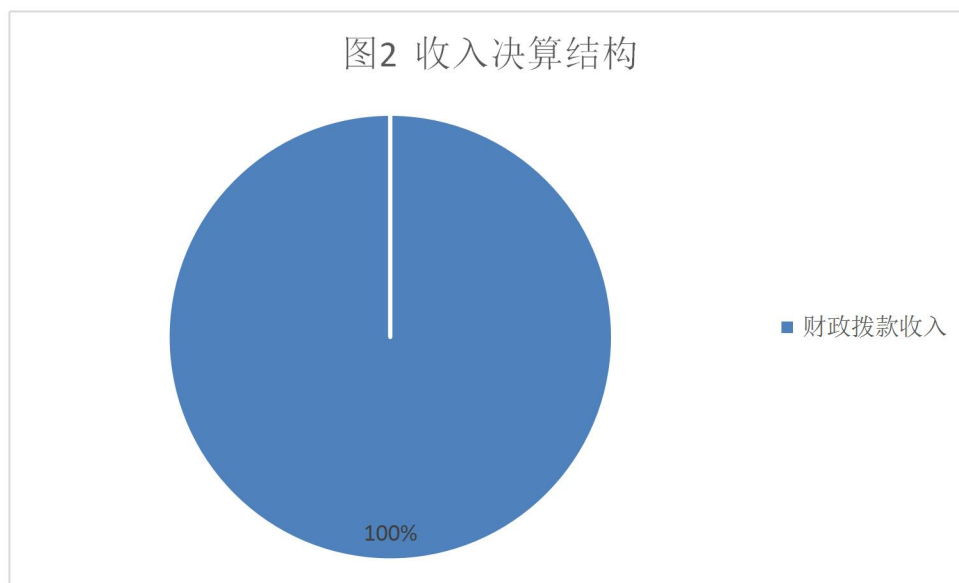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64.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7.77 万元，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导致财政压减经费以及人员变动和业务工作支出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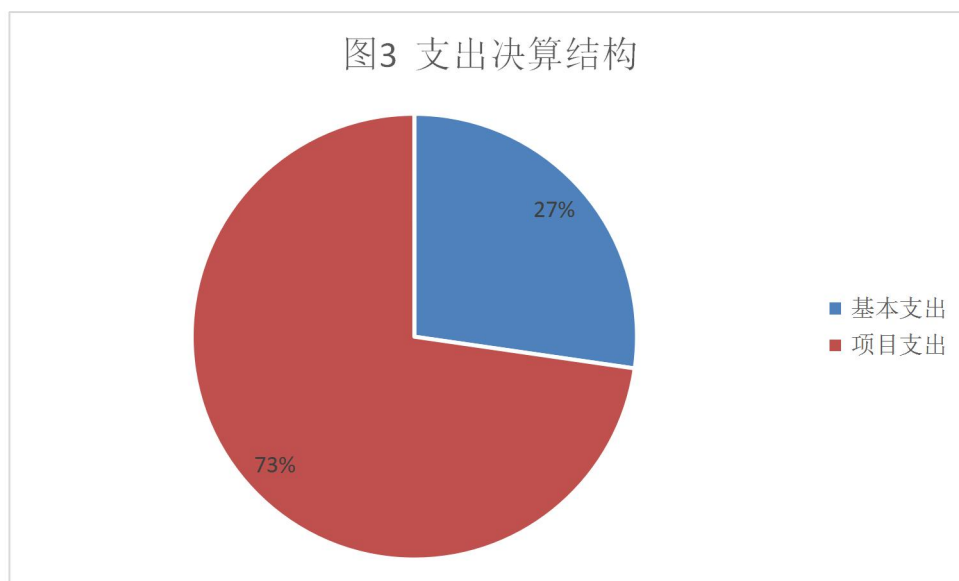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5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9.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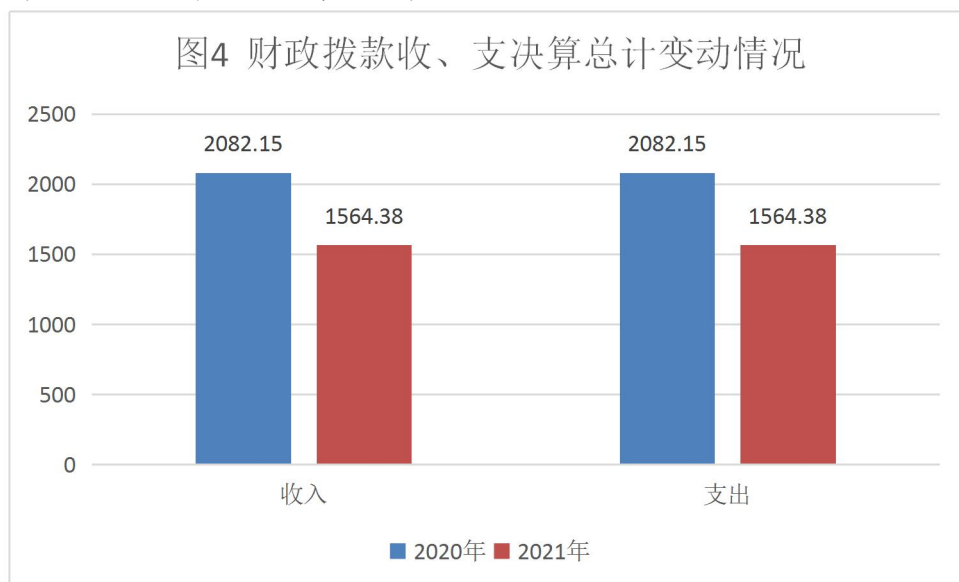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6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3%；项目支出 1,13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64.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各减少 517.77 万元，

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导致财政压减经费以及人员变动和业务工作支出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64.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9.85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业务工作支出变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64.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0.96 万元，占 90.2%；包括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4.46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66 万元，占 3.4%；包括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6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35.88 万元，占 2.3%；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8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44.88 万元，占

2.9%；包括住房改革支出 44.88 万元。其他（类）支出 20.00 万元，占 1.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其中：基本支出 426.69 万元，项目支出 1,137.6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治理工作 125.98 万元，主要成效是推进平安建设。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7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业务支出变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款项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6.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6.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委部分业务工作为全市亮点并获宣传推广，故市委政法委指定我区接待外地兄弟单位考察交流。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45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兄弟单位考察交流的接待工作 5 批次 42 人次(其中：陪同 1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5.4%，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委部分业务工作为全市亮点并获宣传推广，故市委政法委指定我区接待外地兄弟单位考察交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35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5.44万元，减少3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6.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无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1137.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564.3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4.15分,由于人员调整和部分项目变化造成实际使用经费超出预算数,导致整体项目支出超预算执行。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00万元,执行数为12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维护大局稳定,服务改革发展,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平安江汉、法治江汉建设。

2. 网格员移动终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执行数为21.00万元,完成预算的84.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为网格员配备手持终端采集信息,上报案事件,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力量。

3.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

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在绩效目标设立及执行方面，主要存在部分指标未量化的问题，对此我委在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立和执行过程中，重点围绕进一步优化、量化绩效目标开展工作。与上年度相比，通过细分工作目标、优化指标设计、引入第三方公司力量等方式，确保绩效指标更加清晰可量化。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创新治理，全面打好打赢平安建设主动仗

完善组织架构。研究制定《江汉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机制（试行）》，建立 7 大工作机制，落实综治中心事业编制配置，配齐社区治安主任，落实“一居一警、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一网格一专职网格员”。**优化网格配置。**全区划分网格 975 个，其中综合网格 864 个，专属网格 111 个。**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推进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法指针”系统）建设，打造“24 小时不打烊”的法律便民服务，109 个社区现有“法指针”注册律师 108 名，调解员 248 名，线上收到调解申请 40 条，社区律师回答在线咨询 622 条。**打造品牌特色。**自建了“江汉网格服务平台”，将分散在全区网格员手中的居民微信群，整合集中升级为全区统一的管理体系，打造成为政府端、网格员端、居民端协同治理平台，面对面收集解决群众诉求，进一步提升服务居民的能力和效率，目前平台内居民微信群已达 1200 个，覆盖居民数量已突破 19 万户，近 30 天的平台活跃度达 21 万条，在疫情防控、反电诈宣传、安全感测评、民生服务等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二、锻造铁军，大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统一部署，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作风、最强举措，精心部署调度，积极稳步推进，全面完成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目标任务，切实做到“五个一批”，即一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处理、一批顽瘴痼疾得到专项整治，一批规章制度得到建立健全，一批政法先进得到选评选树，一批为民事实得到及时办理。推荐选评全市政法先进单位6个、全市政法先进个人7人，选评全区政法先进基层单位10个和全区政法先进个人10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网格规范化建设	科学划分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统一网格编码，推动网格地理信息数字化建设	全区划分网格975个，其中综合网格864个，专属网格111个。
2	推进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法指针”系统）建设	夯实基层基础，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法律便民服务	109个社区现有“法指针”注册律师108名，调解员248名，线上收到调解申请40条，社区律师回答在线咨询622条
3	打造政府端、网格员端、居民端协同治理的全区统一管理体系	将分散在全区网格员手中的居民微信群，整合集中升级为全区统一的管理体系，面对面收集解决群众诉求，进一步提升服务居民的能力和效率	自建“江汉网格服务平台”，目前平台内居民微信群已达1200个，覆盖居民数量已突破19万户，近30天的平台活跃度达21万条，在疫情防控、反电诈宣传、安全感测评、民生服务等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 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机关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通过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自评打分，得分 94.15 分。年度目标均较好的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1 年度我委整体预算执行率达 11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我委四项整体年度目标均完成较好，其中年度目标 1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表彰见义勇为人员” 自评得分 19.78；年度目标 2 “防范化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反邪教宣传教育” 自评得分 20.00；年度目标 3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自评得分 17.78；年度目标 4 “积极做好政法工作” 自评得分 18.76。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度，我委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存在部分指标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偶然性、不可预见性较大，如见义勇为奖励发放数、刑事警情下降率等。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做好统筹规划。**与预算申报同步筹划、同步推进，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在做好预算申报的同时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用预设目标倒逼工作推进。

2. **进一步完善目标设定。**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合理分解、设定工作目标，确保指标设定符合实际、充分体现工作完成情况。

二、2021 年度综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通过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自评打分，得分 91 分。较好的完成年初总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1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基本做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维护大局稳定，服务改革发展，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平安江汉、法治江汉建设。

三、2021 年度网格员手持终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通过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自评打分，得分 93.20 分。较好的完成年初总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1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84.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终端配备全覆盖，网格员按照要求上报基层各类案事件，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力量。

四、2021 年度见义勇为奖励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通过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项自评打分，得分 94.80 分。较好的完成年初总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1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咨询电话：027-85481691